沈阳科技学院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

沈科发〔2023〕295号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通识选修课程管理，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，提高通识选修课程质量，推进通识教育发展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通识选修课程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
第二章 设置原则

**第三条**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遵照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德育为先。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，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，使通识选修课程和思想政治课程同向同行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规划。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，依托学校的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，对通识选修课程进行系统安排和整体设计，构建具有沈科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学生中心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要使不同知识领域有机联结，注重知识扩展和能力拓展，认知水平与实践能力相匹配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循序渐进。完善通识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在现有通识选修课程的基础上提质增量，新课程培育与旧课程改革同时进行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三章 课程体系

**第四条** 通识选修课程按学科领域分为思想道德与文化传承、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、体育素养与运动能力、思维科学与自我发展、自然科学与现代技术、社会科学与当代世界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七个模块。

（一）思想道德与文化传承模块

以史为线，以经典著作、重要人物、重要事物为切入点，围绕关系中华文明核心价值的内容，引导学生领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现代价值，使学生从中华传统文化中获得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增强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，自觉承担中华文明传承者的历史责任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。

（二）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

以各艺术门类为载体的多样鉴赏课程、以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增强审美体验为目标的艺术实践课程。培养学生具备较强审美素养、审美情趣和审美鉴赏能力，启迪学生完善情感与心智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。

（三）体育素养与运动能力模块

通过弘扬中华体育精神，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体育优质项目，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培养学生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促进学生知行合一、刚健有为、自强不息，具有强健的体魄，坚韧不拔的意志力。

（四）思维科学与自我发展模块

围绕人类文明进程，以中西文史哲经典著作、重要思想流派为重点，引导学生思考人的社会存在及发展，了解人文科学的内涵，培养学生浓厚的人文情怀和人文精神，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求真的探索精神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。

（五）社会科学与当代世界模块

围绕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管理、心理等学科的经典文献，引导学生深度理解和探索当代世界不同社会发展、变化的内在机理，培养学生跨学科分析能力，能够深刻分析各种社会现象，提高学生对中外社会比较的全球化视野。

（六）自然科学与现代技术模块

介绍自然科学的代表性学科、理论、普遍概念以及现代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趋势，使学生了解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了解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，开阔学生的科技视野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究精神，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。

（七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模块
 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精神和实际操作能力，通过案例分析、实践操作等方式，使学生能够更好地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创业活动中,提升学生自身的创新创业素质，为未来的创业之路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 第四章 课程体系

**第五条** 通识选修新申报课程须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开课教师应具备学校主讲教师资格，因特殊需要不具

备主讲教师资格者，须经教务处批准，方可开课。

（二）开课教师应系统地讲授过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，并有二年以上教学经历。

（三）开课教师应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 一定的学术成果。

（四）已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，有指定教材或参考书。

（五）一般要求不含实践实验学时，授课学时可分为16学时（1学分）、24学时（1.5学分）、32 学时（2学分）。

**第六条** 通识选修课程新开课采取自主申报、逐级核准、逐级审批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开课教师向所在教研室提出开课申请，并填写《沈阳科技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和《沈阳科技学院通识课程教学大纲》。

（二）经教研室同意后，由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业务表现、课程内容、教材选用等进行审核，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由系部每学期的第十周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《沈阳科技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和《沈阳科技学院通识课程教学大纲》提交至教务处,同时在教务系统中填报课程信息。

（四）通识选修课的遴选与评审每学期组织一次。教务处于每学期末组织专家对本学期收到的开课申请进行评审，经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批确定的课程列入通识选修课程目录。同时课列入到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将新开课程列为重点督导课程，开课单位也需要采用听课、学生测评、问卷调查、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，针对新开课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较差的课程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，一个教学周期后整改效果仍不佳的应予以停开。

第五章 课程建设及运行管理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组织机构，专门负责本科通识选修课程建设进行规划、研究、咨询，加强对通识选修课程遴选、教材选用的指导，发挥其在通识教育方面的规划、引导、带头作用，推动全校教师参与课程改革、致力通识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在每学期的期末公布下一学期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目录，于新学期课表公布后组织学生进行通识选修课选课。

**第十条** 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不足20 人的不予开课。对于因选课人数不足等原因不能开课的课程，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通识选修课采取网上自选的形式，学生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选课，学生应通过选课系统选课，未使用选课系统而在任课教师处登记无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账号和密码，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操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选课规定，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任何后果，其责任自负，学校不予进行补选、退选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成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纳入学分绩点计算范围，学校不予进行退课操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 教师队伍的组成可为校内教师与外聘教师结合，教学时间可充分利用在晚间或双休日。通识选修课的调停课严格按照《沈阳科技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通识选修课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下达，纳入教师本人教学工作量。通识选修课的工作量依据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计算，教师工作量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统一核算。

第六章 学习与考核

**第十七条** 注册修读通识选修课的学生应按课程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。学生平时出勤情况为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，缺课达 1/3 的取消考核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 通识选修课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周之前进行。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并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 通识选修课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记录学生课程考核成绩。 教师要将成绩于课程考核结束后五日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并将经教师本人签字的成绩单报送至课程所属教学单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